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57900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2日

商 标

千企惠

申 请 人 王天杰

地 址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后王村7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知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糖果；月饼；谷类制品；面条；调味品；食用淀粉；桂圆膏；粥